

城固县 2025 年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救助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码：YD-2025032



采 购 人：城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五章 商务要求	30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城固县 2025 年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救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睿居品阁酒店 17 楼 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D-2025032

项目名称：城固县 2025 年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救助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80000.00 元

采购需求：建立城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收容救护救助站 1 处，基层林区收容救护救助站点 11 处，具体内容详见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

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4)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6月30日至2025年07月02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睿居品阁酒店17楼06室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300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睿居品阁酒店17楼06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7月0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睿居品阁酒店 17 楼 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请经办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企业介绍信、加盖鲜章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城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地 址：城固县西一路

联系方式：王女士 0916-72145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睿居品阁酒店 17 楼 06 室

联系方式：王先生 0916-26100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916-26100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城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睿居品阁酒店 17 楼 06 室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916-2610065 邮箱：1042853189@qq.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城固县 2025 年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救助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YD-2025032
5	资金来源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6	采购预算	380000.00 元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8	采购内容	建立城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收容救护救助站 1 处, 基层林区收容救护救助站点 11 处。
9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供货安装周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
11	质保期	1 年
12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3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踏勘；
14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15	分包履约	不得分包。
16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18	谈判有效期	从谈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保证金	<p>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以银行转账或者陕西省财政部门认定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函必须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缴纳。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应注明项目名称。</p> <p>金 额：0.00 元</p> <p>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户 名：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p> <p>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莲湖东路支行</p> <p>开户账号：8060 6080 1421 0061 87</p> <p>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缴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谈判将被拒绝。</p>
20	备选谈判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2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2 份；
23	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	一律采用 A4 纸装订成册（禁止使用活页），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分别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中。
24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5	谈判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26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睿居品阁酒店 17 楼 06 室
27	谈判时间和地点	<p>谈判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p> <p>谈判地点：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睿居品阁酒店 17 楼 06 室</p>
28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9	资格审查时提交的证书证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p>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证书证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p> <p>(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p> <p>(4)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注：上述资格文件为必备条件，须单独装袋递交。审查时，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环节。</p>
30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p>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项目采购。

2. 名词解释

2.1 采 购 人：城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2.2 监督机构：城固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响应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谈判公告”的要求；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了保证金；
- (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谈判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
-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谈判；
- (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7) 谈判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 (4) 谈判内容及要求;
 - (5) 商务要求;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谈判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6.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且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时间3日前按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

6.4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踏勘。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谈判响应文件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9.1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2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 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除外, 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 上述资格文件为必备条件, 须单独装袋递交。审查时若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未通过资格审查, 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9.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谈判。

10. 谈判文件的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谈判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 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否则,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谈判文件处理。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谈判文件处理。

11.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谈判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谈判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谈判报价要求：

14.1.1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4.1.2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4.1.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若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

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4.2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不得出现负偏离**。

14.3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谈判函；
- (2) 必备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商务偏离表；
- (4) 保证金；
- (5)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定期检修和维护人员名单；
- (2) 说明谈判产品和服务的保修时间、质保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14.5 承诺部分

供应商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设备和服务以规避谈判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谈判处理，供应商的谈判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 (2) 利于采购人的售后服务承诺；
- (3) 严格按谈判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供货运输安装调试；
- (4)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5)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货物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 (6) 其他承诺。

14.6 证明产品和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15. 保证金

15.1 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保证金的提交

15.2.1 开标现场不办理保证金事宜。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缴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谈判将被拒绝。

15.2.2 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缴纳。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财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函必须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保证开标会议顺利进行。

(3) 使用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提前把汇票送至公司财务。

15.3 保证金的退还

15.3.1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3.2 供应商所缴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15.3.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15.3.4 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15.3.5 保证金退还程序：

退还保证金手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退还不及时的，责任自负。

16. 谈判有效期

16.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谈判，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谈判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7.2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谈判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谈判文件。

17.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4 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17.5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17.6 谈判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可能视为无效谈判文件。

17.7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

17.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四、谈判

18. 谈判内容要求

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标段，应以标段为单位谈判，不得在其中选项谈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谈判无效。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字样。

19.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应分别装袋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年月日、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标段字样，“开标时启封”。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加封条密封，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按须知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谈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谈判响应文件。

21.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谈判。

22. 谈判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五、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截至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
-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 (4) 宣布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5) 开标唱标。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6) 二次报价。

(7) 宣布开标会结束。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评标

25. 谈判小组

25.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于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中相关专业的名单中随机抽取。

25.2 谈判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组长，并由评审组长负责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25.3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6. 评标原则

26.1 评标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2 谈判小组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评标

27.1 谈判小组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标准对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2 谈判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7.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供应商对谈判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七、定标

28.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谈判小组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29. 定标程序

29.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9.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9.3 谈判小组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29.4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5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6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和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示期满后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八、废标

31. 废标的情形

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九、合同授予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3. 合同分包

33.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33.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4.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4.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4.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转账等方式缴纳。不得用保证金冲抵。

34.4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莲湖东路支行

十一、质疑与投诉

35. 质疑

35.1 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及《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规定执行。

35.2 出现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5.4 出现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关于质疑函的提交：

36.1 一件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质疑人需要对两个（含）以上项目提出质疑的，应当分别提交质疑函。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据材料应当由质疑人提供。

36.2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特别授权。

36.3 采购代理机构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

条件的质疑，予以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质疑处理工作在受理质疑事项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于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事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4 质疑受理时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已经完成的，质疑事项由采购项目的原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质疑受理时尚未成立评审委员会的，应当从财政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复核。

36.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要求撤回质疑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质疑撤销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撤销函后，上报有关监督部门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终止质疑处理工作。

36.6 投标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政府采购相关媒体上公布处理决定。

37. 投诉

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谈判办法：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

1.1、开启谈判响应文件并宣读谈判内容。

1.2、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若资格性审查时供应商不能达到资格性审查标准和规定（所提供的审查证明文件出现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将不得通过资格性审查并自动丧失谈判资格。

序号	评审标准	是否合格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1.3、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方式	应符合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响应文件编制	应符合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组成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写，无缺漏项
3	响应性审查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报价的响应程度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但响应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货安装周期及质保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供货安装周期及质保期
		响应有效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1.4、参数偏离对比：谈判响应文件中参数的对比，即对供应商的参数进行内容及

数量偏离对比，对比参数是否响应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数量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1.5、二次报价的谈判：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签到顺序通知有效供应商谈判。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原则上为一轮，具体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可进行多轮次），谈判文件有较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6、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及承诺。参与谈判报价及承诺的人员须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核对身份证原件）。

1.7、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将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选择经评审的最终谈判价格最低（谈判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8、针对本项目材料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小型和微型企业谈判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2.1、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产品的谈判报价给予 10%折扣。

2.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享受谈判报价折扣条件；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中型以上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享受谈判报价折扣。

2.3、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报价按下列公示计算：谈判报价=报价×（1-10%）。

3、无效谈判响应文件的认定

3.1、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1.1、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3.1.2、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3.1.3、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1.4、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3.1.5、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

3.1.6、供应商负偏离给定的参数要求和数量；

3.1.7、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价；

-
- 3.1.8、谈判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1.9、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3.1.10、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3.1.11、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4、特殊情况的处理

4.1、谈判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1、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1.2、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4.1.3、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4.1.4、谈判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4.1.5、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1.6、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1.7、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2、谈判响应文件中，若某项内容或产品为零报价、无报价，经谈判小组评审后，报价得分为零，不参与谈判报价分值的计算。

4.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4.4、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成交结果

1、成交原则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照报价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确定成交候选人

2.1、谈判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至少推荐 3 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并按照报价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

2.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4、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

3.1、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3.3、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可参照以下内容）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建立秦巴生态保护中心收容救护救助站				
1	收容救护站点建设	处	1	制作制度牌等
2	其他材料	批	1	辅助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救助所用材料
3	储备野生动物投食救助食物	年	1	对遭遇暴风雪、水灾旱灾等自然灾害而出现食物严重不足的野生动物投食救助
4	护目镜	个	15	防止动物啄伤和撞伤
5	夜视仪	台	4	便于夜间搜救和观察野生动物踪迹
6	水靴	双	15	雨雪天气救助和清理圈舍
7	高帮防护鞋	双	15	救助两栖类、爬行类专用，防止山蚂蝗和蛇虫咬伤，翻毛牛皮防水防滑鞋
8	雨衣雨裤	套	15	压胶全身防水分体耐磨加厚防暴雨材质
9	野外工作服	套	15	救助野生动物防护服，长裤；救助专用标识马甲，太阳帽
10	医用隔离面罩	个	500	日常救护专用
11	口罩	个	3000	医用外科口罩
12	丁腈劳保耐磨浸胶耐用防护手套	双	1000	防磨损，防滑专用
13	防抓手套	副	100	防护手臂被动物抓伤，真皮材质
14	一次性防护服	套	1000	救助病弱死亡野生动物防护专用
15	一次性手套	包 (100双)	1000	日常救护专用
16	捕蛇夹	个	6	捕捉爬行类、两栖类
17	捕捉网具	套	3	捕捉鸟类、兽类
18	强光手电筒	个	30	可充电高质量夜间照明手电筒
19	配套笼具	套 (大中小3个规格)	1	78cm*52cm*72cm, 95cm*63cm*82cm, 108cm*72cm*98cm, 不锈钢钢架结构
20	圈养观察期野生动物饲喂食品、康复治疗药品	份 (全年)	1	根据救助野生动物食性选择性购买饲料、食品、药品、酒精、碘伏、双氧水、甲硝唑、脱脂棉球，外科手套、无菌纱布、古氏体温计，体温计
21	圈养观察期野生动物饲喂器	套	1	饲喂食槽、餐盘、水槽、镊子、切割食品刀具、剪刀、奶瓶、汤匙、注射器、滴管、器具收纳盒

	皿和工具			
22	无害化处置工具	套	1	配备铲子、撮箕、扫帚、垃圾桶、洒壶、铁锹、锄头、钢钎
23	隔离警戒带	盘	100	突发重大动物异常死亡，设立隔离警戒线
24	无害化处置药品	套	1	配备消杀用生石灰、消毒液、酒精、手消物品
25	★记录仪	个	2	用于涉野生动物林业行政案件的影像资料记录，取证和记录日常收容救护救助野生动物体能恢复的动态记录
26	★红外监测相机	部	4	出现野生动物密集死亡或突发重大野生动物疫情时，安装红外监测相机监测伴生野生动物动态，以便分析死因和采取措施控制疫情蔓延
27	救助帐篷	套	2	用于突发野生动物疫情或重大野生动物异常死亡时，野外值守专用。长4.6m，宽3.8m，顶高2.1m，门宽0.8m，檐高1.4m
28	消毒柜	台	1	用于野生动物解剖医疗器械和饲喂器皿消毒
29	★救助用无人机购置和使用技术指导服务	架	1	无人机使用技术指导服务及购置无人机设备，用于突发野生动物疫情或重大野生动物异常死亡或时，对人力不能满足的现场精准排查，确保全覆盖
30	冰柜	台	1	用于储存野生动物死体，多数量异常死亡可作为样本送检溯源排查死因
31	捕捉网枪	套	6	用于捕捉行动敏捷或攻击性强的野生动物
11个林区基层收容救护救助点				
1	收容救护站点建设	处	11	11个救助站点各制作收容救护站站牌1面，制度牌2面
2	冰柜	台	11	用于储存野生动物死体
3	护目镜	个	55	防止动物啄伤和撞伤，每站5个
4	水靴	双	110	雨雪天气收容救护清理圈舍专用，每站10双
5	医用隔离面罩	个	110	日常救护专用，每站10个
6	口罩	个	5500	医用外科口罩，每站500个
7	丁腈劳保耐磨浸胶耐用防护手套	双	1100	防磨损，防滑专用，每站100双
8	防抓手套	副	22	防护手臂被动物抓伤，每站2双，真皮材质
9	一次性防护服	套	110	救助病伤死亡野生动物防护专用，每站10套
10	一次性手套	包	110	每站10包

		(100双)		
11	捕蛇夹	个	11	捕捉爬行类、两栖类
12	捕捉网具	套	11	捕捉鸟类、兽类
13	强光手电筒	个	110	可充电高质量夜间照明手电筒，每站10个
14	配套笼具	套 (中小2个规格)	11	78cm*52cm*72cm, 95cm*63cm*82cm, 不锈钢钢架结构
15	圈养观察期野生动物饲喂器皿和工具	套	11	食品级不锈钢饲喂食槽、餐盘、水槽、镊子、切割食品刀具、剪刀、奶瓶、汤匙、注射器、滴管、器具收纳盒
16	无害化处置工具	套	11	配备铲子、撮箕、扫帚、垃圾桶、洒壶、铁锹、锄头、钢钎
17	隔离警戒带	盘 (100m)	110	突发重大动物异常死亡，设立隔离警戒线，每站10盘
18	无害化处置药品	套	11	配备消杀用生石灰、消毒液、酒精、手消物品

注：带“★”的参数为核心产品。

第五章 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

2、**质保期：**1年。

3、**供货安装周期：**2025年9月20日前完成。

4、**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包括：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5、**付款方式：**

5.1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5.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项目检验与验收**

6.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6.2 验收须以合同、谈判响应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7、**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8、**合同争议的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9、**违约责任**

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9.2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合同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项目交货期：_____

二、合同清单及金额

项目名称	品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包含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出厂检测、工厂检验和监造、培训、运输、保险、装卸、施工现场技术服务、二次运输费用，设备现场保管费用、安装、备品备件、检测和维修专用工具、应缴纳税费、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购置相关税费、等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

设施具体参数详见附件。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四、质保期限

质保期：1年。

五、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安装调试及其他一切费用。

2、由供应商负责运输、安装、调试。货物到现场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对其外观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所供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使之能承受所采用的运输条件，确保货物不受任何损伤或损坏。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七、技术支持

1、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

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

2、现场服务，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提供终身维修（护）。在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48小时，3个工作日内无法恢复的故障提供免费更换服务。产品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3、质保期内每年至少四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4、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5、提供质保期内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八、技术培训

1、供应商应告知采购人产品的使用、维护、保养等有关注意事项，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对采购人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在产品正常使用寿命内发生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当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予以解决。

九、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谈判价格中：

-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

并提供：

- 3、产品验收标准；
- 4、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5、产品安装，调试、及原理图；
- 6、零部件目录；
- 7、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 8、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

十、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5、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6、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7、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支付。

十一、验收

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谈判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谈判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谈判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十二、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

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六、违约责任

1、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若不能按期完成，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节处以不低于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供应商向采购人保证，其在向采购人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采购人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采购人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4、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

的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附件：

产品清单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给定格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理解谈判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城固县 2025 年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救助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谈判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商务偏差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谈判响应函

致： 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_(供应商名称)_正式授权_(姓名、职务)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相应服务。

2、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质保期_____年。

3、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谈判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完成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谈判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4) 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谈判文件中有关不退还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2 份。

8、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二、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供货安装周期	质保期（年）
大写： 小写：		

注：1、报价应按谈判总价填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此谈判报价表总报价与谈判响应函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含税）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合计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谈判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谈判文件处理；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总价相等；

3、“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盖供应商印章；

4、“分项报价表”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产品包含运杂费（含运输、保险、配送、装卸等费用）、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税金等其它的费用，不用再单独填写；

6、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金额与合计金额。

7、对具体附属的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5、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谈判声明书；

8、担保函（若有）；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11、节能、环保设备（产品）认证证书（若有）；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13、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人	生产工人	人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郑重声明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_____

2、股东信息为：_____

3、其他说明：_____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粘贴处

7、谈判声明书

致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谈判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单位所提交的谈判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单位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谈判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单位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单位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单位承诺在谈判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谈判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8、担保函（若有）

编号：

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谈判，根据
本项目谈判文件，供应商参加谈判时应向你方缴纳保证金，且可以担保函的形式缴纳
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即本项目的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
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
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
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谈判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采用谈判担保方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应填写）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致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注：监狱企业谈判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11、节能、环保设备（产品）认证证书（若有）

（注：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具有节能、环保产品的应提供。）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致 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填写。

13、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